

強積金指引的最新變更（2026年5月）

1. 《申請成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指引》（指引 I.6）
2.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引》（指引 III.10）

為提高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效率，積金局已提升其開發的「強積金產品電子申請提交平台」（電子申請平台）電子系統，以使用電子方式向積金局提交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核准申請。為此，指引 I.6 及 III.10 已作出包括以下各點的修訂，藉以：

- 反映積金局指明五份新電子表格，以供申請人提交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申請（指引 I.6）；及
- 公布關於積金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6KA 條指定電子申請平台的資料，以供申請人提交匯集投資基金和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核准申請。

3.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及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指引》（指引 I.1）
4. 《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的指引》（指引 I.2）
5. 《合資格保險人指引》（指引 I.4）
6. 《成分基金核准申請指引》（指引 I.5）
7. 《保管／次保管協議的指引》（指引 I.8）
8. 《成分基金取消核准申請指引》（指引 I.10）
9. 《匯集投資基金取消核准申請指引》（指引 I.11）

上述七套指引已作修訂，以：(1)指明電郵為向積金局提交申請的首選方式；及／或(2)作出屬文件整理性質的修訂。

經修訂的九套指引由 2026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